

##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赛达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承诺方业绩补偿的议案》。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赛达”）未能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周杰先生需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2020年5月23日，周杰先生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人民币110.49万元。2020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周杰先生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及承诺情况

##### 1、交易概述

2018年3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剩余49%股权的议案》，周杰将其持有的安徽赛达49%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公司购买周杰持有的安徽赛达49%股权的交易总对价为29,400万元，冲抵周杰应付公司对价调整款4,549.23万元后，本次最终交易对价为24,850.77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业绩承诺内容

安徽赛达原持股49%股东周杰（简称“补偿义务人”或“承诺方”）对本次交易项下安徽赛达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周杰是该等盈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

周杰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安徽赛达盈利承诺期各期及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	2018年	2019年
----	-------	-------

承诺扣非净利润	6,000 万元	7,000 万元
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13,000 万元	

若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目标公司实际扣非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向公司按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 （1）补偿时间

如目标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 < 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自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补偿义务人应在当年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 （2）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自有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委托公司出售其通过协议第三条约定购买的公司股份所得的出售价款向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同意并承诺，补偿义务人需采取出售公司股份的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时，应委托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将其通过本协议第三条约定购买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且补偿义务人应与公司及/或公司指定方签署书面法律文件并提供必要授权资料、信息及便利；双方同意，公司有权直接从前述股份出售价款中扣除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补偿的金额后，将余额（如有）支付给补偿义务人。

#### （3）补偿金额

应补偿总金额=（截至盈利承诺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截至盈利承诺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商誉期末减值额>已补偿总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商誉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事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安徽赛达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实现金额	完成情况 （“+”为超额完成， “-”为未完成）
2018 年度	6,000	6,205.31	+205.31
2019 年度	7,000	6,745.83	-254.17
合计	13,000	12,951.14	-48.86

公司聘请了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商誉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2083 号）。经对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安徽赛达的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 52,000.00 万元，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杰应优先以自有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周杰委托公司出售其约定购买的公司股份所得的出售价款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为 110.49 万元。

## 三、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收到周杰先生以自有现金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110.49 万元，周杰先生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